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865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邱柏維
債　務　人　龍泇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龍澐澋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龍泇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捌佰玖拾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如對債務人龍泇羽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龍澐澋給付之；㈡債務人龍泇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陸拾參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1、2、3、5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民　國）	利息（年利率）	請求違約金期間（民　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281,032元	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19%	115年6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2	264,728元	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19%	115年6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3	1,919,835元	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	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5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4	955,890元	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83%	115年7月12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5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5	173,131元	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	115年5月21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115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